

银行间债券代码：1280298.IB
交易所债券代码：124000.SH

银行间债券简称：12 奉化债
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奉投资

2012 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2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发行的 2012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奉投资，债券代码：124000.SH）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奉投资

3、债券代码：124000.SH

4、发行主体：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7.4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止，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4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6月出具的《2012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2012-2017年度的本金及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年7月27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即2017年9月24日至2018年7月27日，共计306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4、债券面值：40元/张

5、每千元债券兑付金额=每千元债券兑付净额+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

其中：每千元债券兑付净额=410.000元

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306天/365天*票面利率（7.45%）*每千元债券待偿还本金（400元），即24.983元

即每千元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金额=410.000+24.983=434.983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日

7、债券到期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兑付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9、债券摘牌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和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和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和本金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本次提前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 147 号

联系人：卢珊珊

联系电话：0574-88572691

- 2、主承销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沛

联系电话：010-88091798

传真：010-8809179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陈晓烨

联系电话：021-68870114-828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奉化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